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遊民與興銀理財訂立協議，並已向興銀理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遊民與興銀理財訂立協議，並已向興銀理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本集團使用自有盈餘現金支付該認購金額。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2) 產品名稱：興銀理財金雪球穩利1號C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 (3) 參與方：
 - (i) 興銀理財，作為發行人；
 - (ii) 上海遊民，作為認購方。
- (4) 產品類型：公募、開放式、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及淨值型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內部評定)：R2中低
- (6) 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
- (7) 投資期：30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2.7%–3.3%每年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就理財產品募集之資金而言，不少於80%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少於20%將投資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金融衍生品類資產。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i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營運及發行業務。

興銀理財

興銀理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銀行金融附屬公司。興銀理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主要從事向不特定社會公眾發行理財產品以及管理受託投資及財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理財產品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0)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上下文需要，本公告所指中國或中國大陸均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該產品」	指	由興銀理財發行的金雪球穩利1號C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遊民」	指	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興銀理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及朱炎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柳建華博士、郭靜鬥先生及隋鵬達先生。